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一百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實施，為配合自本(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臺南市政府稅務局與臺南市政府財政處合併為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及民法物權編原有「地役權」之規定，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修正為「不動產役權」，且配合國有財產法將「撤銷」撥用修正為「廢止撥用」，爰修正臺南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其修正條文說明如下：

- 一、原自治條例述及「地役權」之處修正為民法物權編修正公布後之「不動產役權」。(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稅務局與財政處合併為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修正相關用語。(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十一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二條)
- 三、將原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之指定由「本府」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將原自治條例述及「撤銷」之處修正為國有財產法修正公布後之「廢止撥用」。(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p> <p>二、動產：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u>不動產役權</u>、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第三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p> <p>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p> <p>二、動產：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p> <p>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權利：指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p>	<p>配合民法物權編原有「地役權」之規定，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公布修正為「不動產役權」，爰將第一項第四款之「地役權」修正為「不動產役權」。</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u>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u>(以下簡稱<u>財政</u></p>	<p>第五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單位</p>	<p>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因配合稅務局與財政處合併為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爰予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稅務局</u>)。</p>	<p>為本府財政處 (以下簡稱財 政處)。</p>	
<p>第 六 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單位預算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u>臺南市政府</u>(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p> <p>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之劃分，由本府另定之。</p>	<p>第 六 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單位預算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p> <p>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本府指定之。</p> <p>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之劃分，由本府另定之。</p>	<p>將原自治條例規範管理機關之指定由「本府」修正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第 二 十 一 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u>財政稅務局</u>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詢；無適</p>	<p>第 二 十 一 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處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詢；無適當之</p>	<p>將原自治條例述及「財政處」之處配合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p>	
<p>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供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 	<p>第三十一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行政院撤銷後，予以收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廢止原定用途。 二、變更原定用途。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四、擅供他人使用。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 	<p>配合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原有「撤銷」撥用之規定，於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修正為「廢止」撥用，將原自治條例之函請行政院「撤銷」修正為函請行政院「廢止撥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需用時。</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需用時。</p> <p>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u>財政稅務局</u>統一辦理。</p>	<p>第四十八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p>	<p>將原自治條例述及「財政處」之處配合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五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之計價，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u>財政稅務局</u>等機關會同初估，經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陳報市長核定。</p> <p>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由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第五十八條 市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處、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稅務局等機關會同初估，經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陳報市長核定。</p> <p>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由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p>	<p>將原自治條例述及「財政處」之處配合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六十八 條 <u>財政稅務局</u>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對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 六十八 條 財政處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對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將原自治條例述及「財政處」之處配合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p>第 七十二 條 <u>財政稅務局</u>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參照各管理機關所提供財產報表及相關資料編造財產總目錄，送審計機關審核。</p>	<p>第 七十二 條 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參照各管理機關所提供財產報表及相關資料編造財產總目錄，送審計機關審核。</p>	<p>將原自治條例述及「財政處」之處配合修正為「財政稅務局」。</p>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第 三 條 市有財產之範圍如下：
-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定著物。
 - 二、動產：指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其他雜項設備。
 -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抵押權、典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 市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以下簡稱財政稅務局)。
- 第 六 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單位預算分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分預算之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
-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管理者，其管理機關由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指定之。
- 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之劃分，由本府另定之。
- 第 二十一 條 各機關報准購置不動產，應先向財政稅務局及各級政府公產主管機關洽詢；無適當之公有不動產時，始得購置私有不動產。
- 第 三十一 條 非公用不動產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函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原定用途。
 - 二、變更原定用途。
 - 三、擅供原定用途外之收益使用。
 - 四、擅供他人使用。
 - 五、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 六、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用時。
- 前項第四款情形，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 第 四十八 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依法令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外，其餘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稅務局統一辦理。
- 第 五十八 條 市有不動產之計價，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地政局及財政稅務局等機關會同初估，經市有財產審查小組審查，陳報市長核定。
- 前項初估，必要時得委由政府機關、相關機構或專業人士辦理。
- 第 六十八 條 財政稅務局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對各管理機關經管之財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稅務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參照各管理機關所提供財產報表及相關資料編造財產總目錄，送審計機關審核。